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京投信安(作為賣方)與基石保理(作為保理人)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基石保理同意向京投信安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175,000港元)，以換取京投信安向基石保理轉讓於京投信安及其業務夥伴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160,764.78元(相當於約9,985,233.61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間接擁有基石保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石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京投信安(作為賣方)與基石保理(作為保理人)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基石保理同意向京投信安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175,000港元)，以換取京投信安向基石保理轉讓於京投信安及其業務夥伴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160,764.78元(相當於約9,985,233.61港元)。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日

訂約方： (1) 基石保理(作為保理人)；及
(2) 京投信安(作為賣方)。

保理類型： 附追索權的一次性保理融資。基石保理就於京投信安及其業務夥伴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對京投信安擁有完全追索權。

保理融資期限： 自支付第一期保理付款金額起計12個月。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關交易文件所述應收京投信安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160,764.78元(相當於約9,985,233.61港元)將轉讓予基石保理。向基石保理轉讓該等應收賬款須於支付第一期保理本金額當日生效。

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175,000港元)，由京投信安及基石保理參考將轉讓予基石保理的應收賬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保理本金額將分兩期由基石保理支付予京投信安。第一期將為人民幣5,250,000元(相當於約5,722,500港元)及第二期將為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452,500港元)。

用途： 本金額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175,000港元)指定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

利率： 每年5.50%

償還保理本金額及利息： 保理本金額及利息金額應分別自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日期起計算，並應根據保理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京投信安須按季度支付該等保理利息，並於保理融資期限屆滿時一次性償還本金額。

每季度應付利息應計算如下：

$(\text{京投信安收取的應收賬款保理融資額的本金總額} - \text{基石保理收取的應收賬款金額}) \times 5.5\% (\text{即保理融資利率}) \div 12 \times 3。$

倘京投信安提前償還本金額，利息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京投信安收取的應收賬款保理融資額的本金總額} - \text{基石保理收取的應收賬款金額}) \times 5.5\% (\text{即保理融資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實際保理融資期限}。$

應收保理賬款的
追索權及購回：

倘發生保理協議規定的任何觸發事件，京投信安須(i)即時書面通知基石保理發生有關觸發事件；及(ii)按基石保理發出的購回通知的規定，無條件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受影響的應收賬款金額。主要觸發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保理期屆滿；
- (2) 京投信安的債務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商業糾紛、欺詐、抵銷債務或終止相關交易文件)而未能償還應收賬款；
- (3) 任何第三方對應收賬款提出的任何索賠，包括(其中包括)對應收賬款收款賬戶的任何資產凍結令；
- (4) 京投信安的債務人對相關交易文件的任何爭議；
- (5) 基石保理知悉相關交易文件的任何缺陷；
- (6) 京投信安及其債務人未經基石保理書面許可單方面修訂或終止相關交易文件；
- (7) 任何可能影響債務人履行相關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不利事件；
- (8) 針對京投信安債務人的任何破產呈請或公司重組；
- (9) 京投信安違反保理協議或未能向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償還其全部或部分債務；或
- (10) 針對京投信安或其債務人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破產或類似申請或建議申請。

擔保：

為擔保京投信安履行保理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京投信安應：

- (1) 於發放第一期保理本金額前，質押應收賬款人民幣10,531,528.90元(相當於約11,479,366.50港元)，以擔保該第一期保理本金額(「第一期質押」)；及
- (2) 於(a)發放第二期保理本金額；及(b)解除第一期質押後，質押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50,000港元)，以擔保所有保理本金額。

於保理協議期限內，倘(i)京投信安的信譽下降；(ii)質押予基石保理的應收賬款價值減少；或(iii)發生基石保理認為影響基石保理實現對應收賬款的權利的其他事件，基石保理有權要求京投信安提供令基石保理信納的額外擔保。倘京投信安無法向基石保理提供該令人信納的額外擔保，基石保理可要求京投信安即時購回應收賬款。

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保理協議，本集團預期將自多元化融資渠道中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保理協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連同相應應付利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京投信安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京投信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京投信安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軌道交通領域的綜合監控及網絡安防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有關基石保理的資料

基石保理為於2015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基石保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公司間接擁有，而京投公司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的權益。

基石保理主要業務包括：(i)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ii)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及(iii)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等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間接擁有基石保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石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的副總經理。因此，關繼發先生因其於京投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京投信安」	指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基石保理」	指	基石(天津)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公司間接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京投信安(作為賣方)與基石保理(作為保理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基石保理向京投信安提供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175,000港元)的一次性保理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4月2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